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2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2.0%。
- 於本年度的毛損約為19.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36.6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的毛損率約為8.7%，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9.6%。
- 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7百萬港元。降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毛損所致。
- 於本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4.39港仙，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為0.55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1,338	381,816
銷售成本		<u>(240,653)</u>	<u>(345,198)</u>
(毛損)／毛利		(19,315)	36,618
其他收入	5	7,769	8,176
行政開支		(27,914)	(30,300)
融資成本	6	<u>(5,265)</u>	<u>(6,53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25)	7,961
所得稅開支	7	<u>(774)</u>	<u>(2,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	<u><u>(45,499)</u></u>	<u><u>5,713</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4.39 仙)</u></u>	<u><u>0.55 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71	112,35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038	1,565
已抵押按金		2,157	—
		<u>113,566</u>	<u>113,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	6,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1	138,714	212,373
合約資產		37,13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0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19	14,363
可收回所得稅		2,288	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55	77,441
		<u>237,708</u>	<u>327,9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219	46,4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813	45,45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內到期		30,078	38,027
		<u>102,110</u>	<u>130,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598</u>	<u>197,6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9,164</u>	<u>311,5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75	10,375
儲備		193,480	242,087
		<u>203,855</u>	<u>252,46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53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6,563	51,820
遞延稅項負債		7,393	7,274
		<u>45,309</u>	<u>59,094</u>
		<u>249,164</u>	<u>311,5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內確認。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詳細披露。

2.1.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已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其分類及計量方面有如下影響：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若干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89,869,000港元於以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工具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2.1.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發生改變，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型。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是否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撥備約3,722,000港元，令期初保留盈利約3,108,000港元有所減少(扣除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614,000港元)。

2.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之 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12,373	(212,373)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3	(1,71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441	(77,441)	-	-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	188,156	(3,722)	184,43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3	-	1,713
－ 合約資產	-	24,217	-	24,2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7,441	-	77,441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之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原列)	97,552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3,722)
遞延稅項影響	614
	<hr/>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經重列)	<u>94,444</u>

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進行重新分類，亦無本集團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無本集團選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乃屬其他準則的範疇則作別論。此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用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其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在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編製。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就其收入流之會計政策乃於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詳細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需而言，本集團將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歸入能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均以與客戶訂立的分開計算合約銷售。

2.2.1 銷售貨品

本集團認為，來自買賣建築機械之收入的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該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品交付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收入確認的時間並無影響。

2.2.2 建築工程收入

本集團涉及一份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該合約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本集團認為該合約將繼續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衡量進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7,073,000港元及264,000港元分別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i)相關期間收入確認的金額或時間；及ii)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2.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就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列示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附註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經重列的 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a)	212,373	(24,217)	-	188,1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7,073	(17,073)	-	-
合約資產	(a)	-	41,290	-	41,2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264	(264)	-	-
合約負債	(a)	-	264	-	264

* 本欄中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數額。

附註：

- (a)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入法估計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的已履行履約責任。約24,217,000港元的應收質保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約264,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2.4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透過比較於變動前根據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之呈報金額。並無計入未受調整影響之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運作、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除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 外之金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8,714	22,199	160,9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4,933	14,933
合約資產	37,132	(37,132)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及對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資產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用於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財務報表中的處理的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須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激勵、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已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則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行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70,000港元。初始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改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4月1日權益年初結餘之調整及將不會重新編列比較資料。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措施不追溯過往對現有安排為租約或包括租約之評估。因此，本集團將僅會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約之新定義。

3. 收入

收入指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 建築工程	82,772	133,595
－ 買賣建築機械	6,530	51,427
	<u>89,302</u>	<u>185,022</u>
其他來源的收入		
－ 建築機械租賃	132,036	196,794
	<u>221,338</u>	<u>381,816</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予以確認。

下列載列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 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	6,530	6,530
一段時間	82,772	－	82,772
	<u>82,772</u>	<u>6,530</u>	<u>89,302</u>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19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總金額約為70,351,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入，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18個月內完成。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
- 建築機械租賃；及
- 買賣建築機械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呈報及經營分部，即買賣建築機械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82,772	132,036	6,530	221,338
分部間收入	—	72,257	—	72,257
	<u>82,772</u>	<u>204,293</u>	<u>6,530</u>	293,595
抵銷				<u>(72,257)</u>
集團收入				<u>221,338</u>
分部(虧損)溢利	<u>(12,659)</u>	<u>(26,434)</u>	<u>851</u>	<u>(38,242)</u>
未分配收入				7,7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265)</u>
除稅前溢利				<u><u>(44,725)</u></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33,595	196,794	51,427	381,816
分部間收入	<u>—</u>	<u>69,999</u>	<u>—</u>	<u>69,999</u>
分部收入	<u>133,595</u>	<u>266,793</u>	<u>51,427</u>	451,815
抵銷				<u>(69,999)</u>
集團收入				<u>381,816</u>
分部溢利	<u>7,999</u>	<u>10,899</u>	<u>2,753</u>	21,651
未分配收入				3,8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2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533)</u>
除稅前溢利				<u>7,96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38,438	147,949
建築機械租賃	161,601	178,833
買賣建築機械	<u>3,943</u>	<u>36,977</u>
分部資產總額	<u>303,982</u>	363,759
企業及其他資產	<u>47,292</u>	<u>78,089</u>
資產總額	<u>351,274</u>	<u>441,848</u>

分部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74,826	109,832
建築機械租賃	15,074	24,350
買賣建築機械	—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89,900	134,182
企業及其他負債	57,519	55,204
	<hr/>	<hr/>
負債總額	147,419	189,38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建築機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776	33,188	-	-	53,964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7,849	42,623	-	729	51,201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605	6,078	-	-	7,683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97	-	-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2,287)	(3,649)	-	-	(5,93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3)	(3)
利息開支	-	-	-	5,265	5,265
所得稅開支	-	-	-	774	774
	<u>-</u>	<u>-</u>	<u>-</u>	<u>774</u>	<u>774</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建築機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515	24,364	-	-	40,879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7,849	64,473	-	1,436	73,7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	-	(4,311)	-	-	(4,3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194	-	-	5,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954)	(1,406)	-	-	(2,36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9)	(9)
利息開支	-	-	-	6,533	6,533
所得稅開支	-	-	-	2,248	2,24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存款之已付按金有關的款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7,384	81,125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48,800
客戶C ³	不適用 ⁴	39,462

¹ 來自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的收入。

²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³ 來自買賣建築機械分部的收入。

⁴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並不超過10%。

地理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為三個(2018年：三個)經營分部，主要於香港進行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2018年：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於該等三個(2018年：三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34	294
保險索賠	352	674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1,238	49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36	2,360
銀行利息收入	3	9
雜項收入	6	38
	<u>7,769</u>	<u>8,176</u>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4	1,27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901	5,259
	<u>5,265</u>	<u>6,533</u>

7.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	5,081
遞延稅項	733	(2,833)
所得稅開支	<u>774</u>	<u>2,248</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8. 年度(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虧損)/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812	79,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049</u>	<u>3,266</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84,861</u>	<u>82,753</u>
核數師薪酬	894	942
壞賬開支	3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01	73,75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683	5,194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97	-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經營租賃租金	838	4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362	46,778
匯兌虧損	<u>27</u>	<u>-</u>

9. 股息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u>(45,499)</u>	<u>5,713</u>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37,500</u>	<u>1,037,500</u>
------------------------------------	------------------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37,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貿易應收款項	157,166	195,20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18,452)</u>	<u>(7,047)</u>
	138,714	188,156
應收保固金(附註)	<u>-</u>	<u>24,217</u>
	<u>138,714</u>	<u>212,373</u>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除約8,356,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所有應收保固金計入流動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57,036,000港元(2018年：85,626,13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此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928	29,930
31至60日	23,166	25,697
61至90日	4,492	7,315
91至180日	9,847	14,373
181至365日	11,797	85,623
365日以上	69,484	25,218
	<u>138,714</u>	<u>188,15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11	25,221
預收款項	584	79
其他應付款項	10,081	10,292
應計費用	9,643	10,871
	<u>35,219</u>	<u>46,463</u>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97	14,635
31至60日	4,334	3,148
61至90日	2,120	777
91至365日	4,416	5,838
365日以上	944	823
	<u>14,911</u>	<u>25,221</u>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iii)買賣建築機械。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建築工程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我們買賣新建築機械採購自韓國的建築機械製造商。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在香港承接新建築項目、租賃安排及買賣建築機械，專注業務發展。

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的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18年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82,772	133,595
建築機械租賃	132,036	196,794
買賣建築機械	6,530	51,427
	<u>221,338</u>	<u>381,816</u>

建築工程收入

本年度，自10個項目(2018年：11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82.8百萬港元(2018年：133.6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37.4%(2018年：35.0%)。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10個建築項目中的四個項目完成，而通常項目結束階段收入相對減少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新業務時面臨激烈競爭所致。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兩個新項目(2018年：三個)，而其中一個項目僅到2018年10月方才開始，故於本年度尚未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新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的投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六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70.4百萬港元。四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的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香港口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西九龍總站北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已竣工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港珠澳大橋香港交界設施 －車輛通關廣場及 附屬樓宇及設施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油塘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屯門－赤鱸角－北面 連接路海底隧道段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132.0百萬港元(2018年：196.8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9.6%(2018年：51.5%)。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完工以及市場上的新建築項目減少令機械租賃業務的需求相應減少所致。

買賣建築機械收入

於本年度，來自買賣建築機械業務的收入約為6.5百萬港元(2018年：51.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3.0%(2018年：13.5%)。買賣建築機械的收益由於該等機械需求下降而大幅減少，需求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收入下降的相同原因所致。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6百萬港元減少約55.9百萬港元至本年度毛損約19.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減少至本年度毛損率約8.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若干項目產生虧損，因為完工階段產生額外建築成本；(ii)新獲授合約的毛利率下降；(iii)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整體價格下降；(iv)本年度燃料及汽油成本穩步上升；及(v)近期購買的機械折舊成本於本年度仍然重大所致。本集團的(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毛損)／(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建築工程	(6,550)	(7.9%)	14,324	10.7%
建築機械租賃	(13,933)	(10.6%)	17,888	9.1%
買賣建築機械	1,168	17.9%	4,406	8.6%
	<u>(19,315)</u>	<u>(8.7%)</u>	<u>36,618</u>	<u>9.6%</u>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7.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減少約7.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生的一般營運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行政開支整體下降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部分抵銷約2.5百萬港元。

淨(虧損)／溢利

於年度的稅後虧損約45.5百萬港元，相較過往年度溢利約5.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所有收入項目大幅下降及毛利率下降，而銷售成本項下折舊並未大幅減少。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使流動資金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股東注資、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42.7百萬港元(2018年：77.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新機械車隊所致。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94.9百萬港元(2018年：55.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約為104.8百萬港元(2018年：135.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1.4%(2018年：53.6%)。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9.2百萬港元(2018年：67.1百萬港元)的物業及機械以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8百萬港元(2018年：9.6百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63名員工(2018年：279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89.0百萬港元(2018年：86.9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樓宇	-	-
汽車	2,716	9,766
機械	51,240	30,485
其他	8	628
	<u>53,964</u>	<u>40,879</u>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兩宗(2018年：四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7.7百萬港元(2018年：6.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6年12月8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賬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之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換及優化機械機群	80.4	53.3	27.1
增加勞動力	12.2	8.5	3.7
一般營運資金	9.7	9.7	-
	<u>102.3</u>	<u>71.5</u>	<u>30.8</u>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儘管大部分十大基建項目已竣工，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政府繼續增加土地供應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從長遠來看建築業將會復甦。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更換及提升我們的機械隊伍，以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爭取更大型及可盈利項目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滿懷信心。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將否極泰來，預期日後業務會有所改善。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開放。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按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並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故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主席)、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